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瓦普思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1,600,000股認購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由周明先生及沈國濤先生分別持有71.43%及28.57%)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貸款，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之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減少其負債並擴大大公司股本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2,7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未來業務發展，(ii)用於償還借貸及(i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預期使用時間
償還若干借貸	24%	3,024,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 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 的業務發展	50%	6,3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u>26%</u>	<u>3,276,000</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u>100%</u>	<u>12,600,000</u>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24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前；及(ii)緊隨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甘曉華	8,005,000	1.37%	8,005,000	1.16%
主要股東				
上海胡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2,497,169	12.38%	72,497,169	10.55%
瓦普思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00,000	14.78%
其他公眾股東	<u>505,097,831</u>	<u>86.25%</u>	<u>505,097,831</u>	<u>73.51%</u>
合計	<u>585,600,000</u>	<u>100.00%</u>	<u>687,200,000</u>	<u>100%</u>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甘曉華 田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甘曉華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林子翔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登載。